

臺南市 105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融合教育下智能障礙學生的教育問題探討研習」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26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50099772 號函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 增進特教知能，適性調整教學課程。

(二) 友善教學環境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。

(三) 充實教學策略，個別與差異化教學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麻豆國小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 家長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、相關專業人員

(二) 本市各國小 25 班以上學校，請至少遴派普通教師一人參加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登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09：00-09：10	報到	麻豆國小團隊	
09：10-09：2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	
09：20-10：50	融合教育中常見 特殊需求學生的認識	嘉義大學 簡瑞良教授	
10：50-11：00	休息一下	麻豆國小團隊	
11：00-12：30	融合教育中智能障礙學生 可能遇到的問題	嘉義大學 簡瑞良教授	
13：20-13：30	報到	麻豆國小團隊	
13：30-13：4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	
13：40-15：10	如何幫助智能障礙學生	嘉義大學 簡瑞良教授	
15：10-15：30	休息一下	麻豆國小團隊	
15：30-16：00	綜合座談	嘉義大學 簡瑞良教授	

九、預期效益：協助本市家長、普通教師或輔導人員增進特殊教育相關輔導知能，以提升輔導特教學生之實際效益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每場各核予 7 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參加人員所屬單位請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